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適用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證券尚未且現時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股或落實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期限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於原應達致的價格水平以上。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8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8,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342,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97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87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1243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

聯席保薦人

(依字母順序排列)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於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properties.com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初步配售的34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兩者分別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342,000,000股發售股份中，34,200,000股發售股份作為優先配額可供合資格母公司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予以重新分配。然而，預留股份毋須予以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而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7,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97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7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7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源於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

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13. 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經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為合資格母公司股東並有意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應填妥及簽署**藍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以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之辦事處：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9樓

(ii) 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 地下A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尖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 地下G3-G5號舖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舖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藍色**申請表格已按每名合資格母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母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寄送至彼等。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oproperti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宏安地產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

須於相關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宏安地產優先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藍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投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特備收集箱。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在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woproperti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成為有效證書。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43。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耀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